

证券代码：300596

证券简称：利安隆

公告编号：2022-001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2.2109%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止审核通知：“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报资料及评估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对其中止审核”。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1、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208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创业板并购重组委 2021 年第 1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92.2109%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进行了审议，审议结果为：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1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中止审核通知：“因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在建年产5万吨润滑油添加剂建设尚未取得节能审查批准，需要进一步落实相关事项，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动申请中止重组审核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本所中止其重组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1年11月26日，标的公司取得了锦州市发改委出具的《关于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3.8万吨/年润滑油添加剂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锦发改发[2021]291号。鉴于本次交易已通过节能审查批准，公司向深交所提交恢复审核申请并获取深交所同意恢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中止审核的原因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评估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由于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及评估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申请中止审核。

公司正在推进加期审计、评估及更新申请材料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立即向深交所更新申请材料并申请恢复审核。

三、中止审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止审核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四、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注册稿）》，其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对本次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